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峻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梁峻銘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火龍果貳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累犯之記載予以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列所載「徒手竊取店外冰箱內之2顆火龍果新臺幣(下同)120元」應更正為「徒手竊取店外冰箱內之火龍果2顆【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2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玉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均係涉犯竊盜案件，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

01 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
02 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03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
05 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
07 外，尚有多次竊盜前科，竟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仍
08 恣意於本案竊取他人財物，未思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
09 不足取，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0 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案發時從
11 事回收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國中畢業
12 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21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本案竊得之火龍果2顆（總價值120元），均屬被告之犯
17 罪所得，且未扣案並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抄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491號

被 告 梁峻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峻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2年度玉簡字第1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凌晨1時24分許，在甲00所經營位於花蓮縣○里鎮○○路00號之香鋪店外，徒手竊取店外冰箱內之2顆火龍果新臺幣(下同)120元。嗣甲00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知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峻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即證人甲00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前後一致，

01 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偵查報告、刑案現場
02 照片、監視器光碟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3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梁峻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5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06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前有竊
08 盜犯罪前科，足顯其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
09 亦屬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害人遭
10 竊之2顆火龍果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返還或未賠償被
11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2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
13 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黃曉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袁郁茹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